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4092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廢止露營場經營者之登記核准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9月16日府觀產字第1140186841號函。

二、經查土地產權移轉屬私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尚無限制不得移轉，所有權人或露營場經營者移轉得以變更方式辦理，毋須廢止原處分，惟案涉農、林地管理，是否符合農政單位相關規定，建議併請貴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同審查為宜。

三、另倘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設之露營場，因申設另訂有放寬條件，其產權或管理權之移轉應考量與原規定是否有牴觸情形。

四、綜上，露營場申設仍應依相關法規就個案實際情況辦理審查，爰仍請貴府本權責審辦，俾茲適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4 08:08:54

花府　114/09/24
1140192403